

附件 3:

2016 年“扬帆计划”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指南 (第四批)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 制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1. 申报须知	3
2. 申报流程与申报时间说明	4
3. 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	10
4. 申报书填写指引	13
5. 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20
6. 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	24
7. 申报附件在线提交指引	27
8. 纸质版申报书及申报附件规范装订与提交说明	29

申报须知

一、申报方式

扬帆计划(第四批)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采取网络形式进行在线申报。自《2016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可直接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rc.gdstc.gov.cn>),或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公众网链接进入平台在线填写《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进行网上申报。涉及密级的团队需由申报单位向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提交涉密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在平台(下载中心)下载申报书(word版本)进行填写和打印,不必在线填写。

二、必读材料

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申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3)56号)、《2013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71号)等政策文件(请自行登录平台“政策规范”栏目下载),并认真阅读《申报公告》和《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指南(第四批)》,更好地掌握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申报要求和相关条件,便于申报工作的开展。

三、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

业务咨询:(020) 83163919、83163645、83163358、83163351、83163374、83163355

技术电话:(020) 83163358

传真电话:(020) 83163914

申报流程与申报时间说明

一、申报流程

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及申报单位（即用人单位）即日起可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rc.gdstc.gov.cn>）进行注册，各申报团队自2016年8月31日起，可登录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位注册。首次注册的单位请登录平台，由单位管理人员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申报账号和密码。该账号仅用于本单位相关人才专项及申报团队管理，无法进行项目申报；如需申报项目，可登录平台完善单位信息并为本单位申报团队创建申报账号。已在“平台”注册过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平台。（注：如忘记账号密码可登录平台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找回单位账号或密码申请表》填写盖章后传真至020-83163914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gdytzb@163.com）

（二）团队申报。申报团队从单位管理人员处获得申报账号后，即可登录平台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线填写申报书，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申报团队在线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和提交后，由申报单位对其填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报流程提交至上级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单位需对申报团队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市、县（市、区）辖管申报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在线提交给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审核，最终推荐提交至专项办。申报材料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把关。（详见附件3）。**归口管理部门账号密码获取方式如下：**

1. 归口管理部门（各地级市科技局、各地级市委组织部）的用户名与密码由专项办统一创建。

2. 初次在本平台获取账号的归口管理部门请填写《归口管理部门用户名与密码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专项办，专项办核实后进行用户名与密码分发。

3. 已获取“平台”登录账号的部门请继续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本平台。

4. 如忘记账号密码可登录平台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找回用户名密码申请表》填写盖章后传真至020-83163914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gdytzb@163.com。

注：申报材料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严格把关。

（五）申报团队下载正式版本申报书并进行打印装订。申报书在线提交至专项办之后，申报状态显示为“等待专项办预受理”，专项办点击预受理后，平台生成正式版本 PDF 申报书（带有水印号，无草稿字样），团队申报状态显示“等待受理纸质材料”。申报团队登录平台下载正式版本 PDF 申报书，并按《纸质申报材料规范装订与提交说明》相关要求进行打印装订。打印装订申报书的同时，还需打印装订申报附件。申报书一式 8 份，申报附件一式 2 份。

（六）纸质版申报材料逐级盖章。申报团队按要求逐一在申报书上签名确认申报后，逐级提交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盖章。其中地市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市科技部门和市委组织部。

（七）归口管理部门正式行文推荐申报团队。申报团队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送交归口管理部门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推荐申报，并填写《2016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以正式行文方式择优推荐其申报团队。其中，地市申报团队需所属市科技部门和市委组织部联合行文进行推荐申报。

（八）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团队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送交归口管理部门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将纸质材料送交专项办，其中地市申报团队由所属市科技部门统一送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备注：归口管理部门在线提交团队申报材料至专项办后，专项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申报书中所有填写内容须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如有缺失、虚报，前后矛盾者，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不合格（详见附件《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说明》），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二、申报时间

2016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在线申报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始至 9 月 26 日 17:00 前截止，纸质材料送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截止，逾期不再受理。具体安排如下：

（1）申报团队及申报单位应在 9 月 26 日 17:00 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至归口管理部门；

（2）归口管理部门应在 9 月 30 日 17:00 前在线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至专项办；

（3）专项办应在 10 月 13 日 17:00 前完成形式审查并反馈申报人，通过形式审查后平台将自动生成正式 PDF 文件；

(4) 申报团队及其单位应在 10 月 17 日 17:00 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送交归口管理部门；

(5) 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在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将本单位辖管的已逐级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连同《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推荐汇总表》送至专项办。

专项办接收纸质材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信息大楼 1206 室。

三、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引才范围所称的“国(境)外、省外以及珠三角地区”，以其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

2. 本地级市内部人才流动、同一企事业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均不列入本项目范围。

3. 本项目所称的“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要求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国内引进人才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

4. 团队入选后在申报单位开展项目过程中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的，三方应签订正式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

5. 申报团队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均应归申报单位所有。如团队及申报单位协商另行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这类成果均不列入团队项目预期取得成果范畴。

6. 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下同)如为外省长期类型千人计划入选者，视为国内引进人员。

7. 粤东西北地区申报并入选“珠江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免于评审、自动入选并享受本项目资助。

8. 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能力及水平填写申报书；根据实际可到位情况添加团队成员；根据实际需求及条件合理填写预算金额。团队入选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不得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不得调整总预算金额，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支持时，缺口部分需由申报单位配套补足。

9. 形式审查中，团队带头人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无论是否满足“团队至少 3 名成员”条件，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须删除该成员。删除形式审查不合格成员后仍满足“团队至少 3 名成员”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除形式审查不合格成员后不满足“团队至少 3 名成员”条件的团队，不得增补或替换核心成员，整个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申报书及申报附件一旦在线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申报书中所填数据须

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如有缺失、虚报、申报书填写的数据与佐证材料前后矛盾者，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11. 申报团队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下载《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承诺书》，打印并请各团队成员逐一亲笔签名确认申报。该申报承诺书可替换纸质版正式申报书相应内容，其法律效力等同正式版纸质申报书内相应内容。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一经亲笔签名确认的，即视为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个人已知悉申报书内容并了解在团队中将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 申报团队及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书及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的，视为自动放弃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申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3. 申报团队及申报单位应按上述申报时间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各申报环节时间。逾期未完成申报书及申报附件的在线提交的，视为申报无效，相关责任由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14. 由于申报附件扫描上传工作量大、耗时长，建议各申报团队提前按照附件提交要求准备并上传申报附件，避免在最后一天集中上传，造成网络堵塞，影响申报材料的及时提交。

附件：1. 找回用户名/密码申请表

2. 归口管理部门用户名与密码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 找回用户名/密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管理员信息				
在平台中的 个人信息	姓名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归口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
	手机			
	邮箱			
申请找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				
简述申请原因:				
专项办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确认单位信息, 分发用户名及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无效申请				
用户名				
密 码				

备注:

1. 请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 020-83163914。
2. 办理结果将以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联系人, 请确保本表所填联系方式的准确性。
3. 传真发送成功后, 请联系专项办查收, 电话: 020-83163358。

附件 2:

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 归口管理部门--用户名与密码申请表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名称			
部门/处(科、室)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办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确认申请单位信息，分发用户名及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无效申请			
用户名			
密码			

备注:

1. 请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020-83163914。
2. 办理结果将以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联系人，请确保本表所填联系方式的准确性。
3. 传真发送成功后，请联系专项办查收，电话：020-83163358。

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

说明：领域交叉时请选择核心技术侧重的领域及专业，并选择注明交叉领域及专业。

一、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领域代码：D）

- 01 物联网技术
- 02 云计算技术
- 03 软件（包括面向互联网、通信、电力、文化和教育等领域的应用软件等）
- 04 微电子技术（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等）
- 05 通信技术
- 06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包括下一代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
- 07 激光显示、三维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下一代视频技术
- 08 新型电子元器件（除半导体发光技术及相关器件技术外）
- 09 智能交通技术
- 10 信息安全技术
- 11 数字家庭等广播电视技术
- 12 光传输与光传感技术
- 13 其他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代码：G）

- 01 先进制造技术（包括 LED 装备制造、机器人技术、高端农机装备制造等）
- 02 航天航空技术
- 03 轨道交通装备技术
- 04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 05 工程机械
- 06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07 高性能及智能化仪器仪表
- 08 汽车行业相关技术（除新能源汽车外）
- 09 工业设计、模具及数字化设计
- 10 其他

三、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领域代码：S）

- 01 生物检测、诊断试剂及医用材料
- 02 医疗仪器技术、设备及医学专用软件
- 03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包括食品安全技术）
- 04 中药及天然药物
- 05 化学药
- 06 生物制药
- 07 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 08 药物研发平台建设
- 09 其他

四、新材料（领域代码：C）

- 01 LED 产业（除 LED 装备外的 LED 外延材料、芯片制备、大功率器件封装、背光及照明应用等）
- 02 金属材料
- 03 功能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
- 04 信息材料、纳米材料
- 05 高分子材料
- 06 超材料等复合材料
- 07 精细化学品
- 08 其他

五、新能源、节能与环保（领域代码：N）

- 01 新能源汽车（包括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整车研发及产业化等）
- 02 太阳能光伏技术及产品开发
- 03 可再生清洁能源（除太阳能外的风能、生物质能、核能利用等）
- 04 新型高效能量转化与储存技术（包括新型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池、燃料电池、热点转换技术等）
- 05 环境保护（包括大气污染与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等）
- 06 高效节能技术（包括智能电网及其运行体系等）
- 07 其他

六、农业和海洋领域（领域代码：H）

- 01 农作物种植业
- 02 林业
- 03 畜牧业
- 04 渔业
-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6 海洋探测与监视技术
- 07 海洋生物技术
- 08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 09 现代农业技术
- 10 其他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书填写指引

一、总则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专项办将取消申报单位及其推荐申报团队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申报书填写前请认真阅读《2013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办法》、《2016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

3. 申报书第一部分“承诺书”作为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带头人与所有核心成员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封面填写指引

1.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团队或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2. “密级”是指团队研究项目属于“公开”或“秘密”类型，由申报团队填写。涉密团队需经申报单位向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提交加盖公章的涉密申请书，说明涉密原因及理由，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定密。定密后的团队不得在线申报，请自行登陆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人才管理平台”）（<http://rc.gdstc.gov.cn>），在人才管理平台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纸质版申报书，采取纸质版形式进行申报。

3. “研究技术领域”详请参考《“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在六大申报领域中选择与团队申报研究方向相符或相近的领域及专业。如您团队为交叉领域（专业）团队，请选择第二领域，如第一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第二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如无交叉，第二领域可不填。

4. “项目申报类型”在“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中二选一，具体申报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5. “项目所属类型”：（1）“科技创新类”申报团队可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两个选项中选择与团队研究项目相符或相近的选项；（2）“自主创业类”团队申报项目必须为“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型。

6. “协作单位”指除申报单位外，其他与申报单位共同享有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权利，承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义务的单位。协作单位仅能填报1个单位，且须为广东省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如有协作单位的，请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并提交《申

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分工合作协议》，具体说明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分工合作情况、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为团队提供的支撑配套情况等。此外，根据《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协作单位费归属专项“科研工作经费”中的“外部协作费”，专项计划“外部协作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10%，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等要求”。

7. “归口管理部门”为团队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科技部门和市委组织部，归口管理部门须为团队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实施年限”是指引进团队拟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研究项目的实施时间，为期5年。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限统一设定为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五年间，不得更改，请各团队以此实施期限为准制定项目计划及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预期目标填写等，如项目实施1年内（第一年度），指“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项目实施2年内，指“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项目实施第二年度，指“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三、“团队带头人、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团队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1) “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方式”：按每月22个工作日计算，“全职”指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即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累计工作198个工作日以上，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990个工作日以上；“每年工作3个月以上”指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累计工作66个工作日以上，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330个工作日以上。团队引进后至少有1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是团队项目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均严格考核各入选团队成员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的考核，全职引进成员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离职证明、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非全职引进成员以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境外引进成员以出入境记录、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境外引进成员如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可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代替出入境记录证明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时间。

(2) “引进类别”分为三大类：①国（境）外引进；②省外引进；③珠三角地区引进。引进类别以申报团队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其中“国（境）外引进”需提供在国（境）外工作单位全职工作相关证明材料。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在香港、澳门、台湾的，视为国（境）外引进。“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指团队成员来引进单位工作之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如团队成员尚未来引进单

位工作，则填写现所在单位即省（境）外、珠三角地区全职工作单位；如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不管是来引进单位工作还是其他粤东西北地区单位工作），均不符合申报要求；如团队成员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来粤东西北地区 A 公司工作，现由 B 公司引进，符合申报要求，“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请填写来 A 公司此前的省外单位，但应在工作经历处填写 A 公司工作经历。

(3)“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为外省长期类千人计划入选者的，视为国内引进人员，该选项仅供统计用途。

四、“团队整体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人员构成”说明：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人员。团队成员总人数应 ≥ 3 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长江学者、终身教授、国家杰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七个选项可重复计算填写，如有重复计算填写的，请在“备注”处说明，如“XXX 成员既是长江学者又是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如有团队成员获得诺贝尔奖等世界知名奖项，也请在“备注”处说明。以上“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长江学者、终身教授、国家杰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荣誉称号均需提交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 “正（副）高职称”说明：“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

3. “中级职称”说明：“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计划认可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助理教授、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

五、“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人员。

2.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变更，请申报团队慎重填写。

六、“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及“产业化可行性分析”填写指引

1. “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具体指引请见申报书内各项填写说明。

2. “2016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即可行性报告，可使用 Word 或 WPS 软件进行编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参考提纲请见附件。项目计划书作为申报附件，请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内，且必须上传，否则无法通过系统填写检查。

3. 为方便评审专家对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的审阅，请团队在填写申报书时，段落与段落之

间空一行填写，并尽可能列重点一条一条进行描述。

七、“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填写指引

1. 请团队视自身项目研究情况，填写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无则填“无”或“0”。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是评审重要考核指标，一经评审，入选后不得更改，请各团队慎重填写。

2. “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由各团队视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在评审时，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注重数量，更注重质量，请各团队认真填写预期获得成果质量情况。此外“科技创新类”团队注重成果的创新性、前瞻性、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研发产出，如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高水平项目、高质量论文发表、核心专利产出及支撑粤东西北地区产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自主创业类”团队注重核心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研发、销售利税、技术市场成交额及带动相关产值等方面指标。

3. 根据相关规定，团队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申报单位所有。如团队及申报单位协商另行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这些成果均不列入团队项目预期取得成果范畴，请申报单位及团队知悉。此外，如获得“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资助，团队成员应与申报单位、原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

八、“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及“协作单位基本信息”填写指引

1. “单位类型”是指：①国家行政机关；②事业单位；③国有企业；④国有控股企业；⑤合资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⑥民营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⑦其他。外资控股企业请选择“其他”选项。

2. “股权结构”由企业填写，事业单位不必填写。“股东名称”填写前5位最大股东名称；“股东性质”是指属于外资、内资或港澳台资，请括号注明；“股权比例”是指该名股东股权在整个企业中占有的比例。

3. “单位人员情况”、“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单位研究条件建设情况”、“生产条件建设情况”、“引进团队及项目目的”、“提供的支撑配套情况”等作为项目评审重要考核指标，请认真填写，不得空项、漏项，无则填“无”或“0”。

4. 如有协作单位的，请认真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相关内容填写要求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九、“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指引

1. “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的是申报单位为引进团队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总预算，由团队带头人及申报单位共同协商制定。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

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申报团队入选后，原则上不得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且不得调整研究内容和项目目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2. 团队资助额度由申报团队各阶段评审的推荐票数和得分数确定。入选后签订项目合同时，需按《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填写《省财政经费项目预算表》，明确省财政经费各科目支出预算。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受资助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改善受资助人的生活条件等，包括科研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两类。其中，生活补贴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占专项经费的10%，其余经费为科研工作经费。科研工作经费中，人员费、劳务费两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40%；外部协作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10%，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相关要求，如无协作单位的，不得支出外部协作费；单位管理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请各团队及申报单位知悉。

3. 入选团队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支持时，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补足。“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费总额”指引进该团队及项目所需的全部经费之和，即“省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申报单位配套经费”、“协作单位配套经费”三项经费之和。

4. “经费支出预算表”的填写说明：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转、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

来粤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人员费：是指直接参加创新科研团队研究项目开发的团队带头人与核心成员工资性费用。申报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其人员经费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专项资金经费中重复列支。科研院所可按事业费削减比例在项目资金经费中列支部分人员费。

(10)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1)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2) 生活补贴：是指“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参照《广东省实施“扬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享受的相关待遇。省财政专项资金中 10%可作为生活补贴，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

(13) 单位管理费：是指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申报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单位管理费按照省财政专项经费总额的 2%的比例核定，实行总额控制，由申报单位管理和使用。

(15) “外部协作费”是指创新创业团队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费用。

(16) “其他”支出比例最高可以占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 2%。经申报单位同意，团队带头人可支配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 2%的经费用于科研过程中未纳入预算的其他支出。

十、其余情况填写指引

1.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团队申报书、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对申报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连带责任。

2. “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市党委组织部门及科技行政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

3. 申报书在线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申报书中所填数据须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如有缺失、虚报，出现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后续评审资格。申报团队应认真填写，申报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附件：“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附件:

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科技创新类)

一、项目研究背景

- (一) 选题依据
- (二) 团队优势分析

二、项目研究方向与内容

- (一)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 (二)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特色及主要创新点

四、项目主要研究方法、组织形式及技术路线

- (一) 研究方法
- (二) 组织形式
- (三) 技术路线

五、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六、团队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及目标完成的保障

七、项目风险预测及控制

八、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分析

- (一) 项目产业化成果描述
- (二) 项目产业化程度

1. 目前产业化进展

2. 已具备产业化条件

3. 未来产业化计划

(三) 项目成果市场营销及前景预测

1. 国内外市场情况及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2. 项目成果竞争力分析

3. 成果产品制造情况

4. 营销策略

5. 市场前景

(四) 项目融资说明

备注:项目计划书字体请如该参考提纲设定,除题目为“宋体二号加粗”,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四号加粗”,正文二级标题为“仿宋四号加粗”,正文为“仿宋四号不加粗”。此外,项目计划书需附上目录并添加页码。

2016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自主创业类)

一、项目研究背景

- (一) 选题依据
- (二) 团队优势分析

二、项目研究方向与内容

- (一)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 (二)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特色及主要创新点

四、项目主要研究方法、组织形式及技术路线

- (一) 研究方法
- (二) 组织形式
- (三) 技术路线

五、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六、团队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及目标完成的保障

七、项目风险预测及控制

八、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产业化成果描述

1. 产品/服务介绍(用途、功能、行业领域、市场定位、客户价值)
2. 产品/服务的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

(二) 项目产业化程度

1. 目前产业化进展

2. 已具备产业化条件
3. 未来产业化计划

(三) 项目成果市场营销及前景预测

1. 国内外市场情况及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2. 项目成果竞争力分析
3. 成果产品制造情况
4. 营销策略
5. 市场前景

(四) 项目融资说明

1. 资金需求总量
2. 资金用途
3. 资产估值
4. 拟出让股份
5. 投资者权益及退出方式
6. 吸引风险投资情况

(五) 企业管理与财务预测

1.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员工持股、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管理、人事计划）
2. 财务预测（未来 3-5 年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回报率等）

备注：项目计划书字体请如该参考提纲设定，除题目为“宋体二号加粗”外，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四号加粗”，正文二级标题为“仿宋四号加粗”，正文为“仿宋四号不加粗”。此外，项目计划书需附上目录并添加页码。

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

(范本)

一、实质性附件材料

(一) 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1. 带头人身份证或护照
2. 带头人最终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
3. 带头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4. 所有核心成员身份证或护照
5. 所有核心成员最终学历或职称证明
6. 所有核心成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7. 团队非全职核心成员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申报单位兼职的说明函

(二) 申报单位证明材料 (申报“自主创业类”团队必交)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权构成证明材料
3. 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财务报表, 高等院校免交)

二、项目其他证明材料

(一) 带头人科研业绩证明材料

1. 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2.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
3.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的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
4.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的科技奖励证书
5.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所获荣誉称号证明
6.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代表性论文
7. 申报书列举的带头人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
8. 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 (原件) (非必提交项)

（二）团队核心成员科研业绩证明材料

1. 核心成员 XXX 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2.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
3.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的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
4.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的科技奖励证书
5.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所获荣誉称号证明
6.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代表性论文
7. 申报书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的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
8. 申报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 XXX 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原件）（非必提交项）

（三）团队 3 年合作情况证明材料

1.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科研项目证明
2.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
3.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获奖证书
4.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其他证明，包括论文、科技成果鉴定书等

（四）申报单位其他证明材料

1. 公司业绩证明材料（eg：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五）其他

1. 项目技术状况证明材料（eg：科技成果鉴定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其中查新报告为入选现场答辩评审团队必交材料）
2. 协作单位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股权证明、业绩证明、近 3 年财务报表及与申报单位的分工合作协议）
3. 吸引风险投资证明材料
4. 签订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材料
5. 境外引进成员来粤前全职工作单位为境外相关地区证明
6. 其他

备注：1. 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请申报团队及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并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书所填内容与提交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如有缺失、虚报、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后果由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2. 纸质版申报附件目录排版格式同该范本,即一级标题为宋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为仿宋三号加粗。团队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置三级标题,三级标题为仿宋四号不加粗。

3. 论文、专利、课题、奖励等证明材料提交具体要求请见《申报附件在线提交指引》。

4. 附件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均需附上中文翻译,简要翻译即可,具体翻译要求请见《申报附件在线提交指引》。

5. 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5年实施期限;②每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日或5年累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日情况;③到岗工作时间,全职引进人员需注明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转入申报单位时间;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提交时可涂黑具体数额)/工作任务等。如为已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不符合专项计划要求的工作时间期限等,请续签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合同,作为附件提交。

申报附件在线提交指引

1. 申报附件（电子版）是专家在线评审的重要材料，请各团队按要求认真准备及提交，具体内容可参考《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申报书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请申报团队及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书所填内容与提交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如有缺失、虚报、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后果由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如为实质性附件证明材料（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基本信息证明材料、申报单位证明材料等，详见《申报附件目录及提交要求》）未按要求提交，则列为不通过形式审查，不参加后续评审；如为项目其他附件证明材料提交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2. 申报书中所填专利情况提交附件要求如下：

- （1）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授权的，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
- （2）已获得专利授权的，提供授权通知书和专利证书；
- （3）获得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申报附件（电子版）上传仅限 JPG、TIFF、PDF 格式，不支持 WORD 格式。单个附件不得超过 500K，总上传附件不得超过 150 个。请各团队将上传附件转化为符合要求的格式，并进行相应整合，合理规划上传的附件数量，如“所有核心成员身份证或护照”可整合成一个 PDF，作为单个附件上传。

4. 点击申报系统“附件管理”即可上传相应附件。“附件管理”栏目已按《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设置相应申报附件（电子版）上传的文件夹，请将相应的申报附件逐一上传至指定的文件夹内。如“团队带头人论文”请上传至“带头人科研业绩证明材料”文件夹下设的“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代表性论文”子文件夹中。

5. 每个上传的附件材料文件均须注明清晰的文件名称，如“带头人 XXX 身份证”、“第一核心成员 XXX 所主持的 XXX 科研项目证明”、“团队近 3 年合作的 XXX 专利申请书”等。

6. 上传的“带头人代表性论文”，仅需上传一篇完整的论文全文，其余代表性论文均只需上传发表论文的首页（可看出发表期刊名）即可。“核心成员代表性论文”仅需提供每名

核心成员最具代表性某一篇论文全文上传，其余亦仅需上传发表论文的首页（可看出发表期刊名）。

7. 上传的“带头人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及“核心成员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仅需上传项目合同书的封面、项目金额、课题成员名单及分工所在页面即可。

8. 上传的“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书”、“科技奖励证书”及“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等，均如上述处理，仅需出示能够“证明该项成果真实存在，且为团队某一成员或团队所有的成果”即可，“单个”专利或代表性成果等上述证明材料建议在 2-5 页纸内证明。

9. 其余申报附件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原则上均需完整提交。

10. 附件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均需附上中文翻译：

(1) 论文和论著类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或论著名称、作者、作者所在单位、刊物名称。

(2) 获奖证书类证明材料，需翻译证书名称、获奖项目名称、颁发单位与颁发日期。

(3) 专利类证明材料，需翻译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授权单位/国家、专利授权期及保护期。

(4) 其他类证明材料，均需在扫描件上简要注明必要的信息，如名称、日期、人/事等。

11. 如非必要，请在系统关闭前三天上传申报附件，以避免因最后阶段上传附件的团队过多，网络拥挤，上传速度缓慢，导致申报附件无法及时提交。此外，请分批上传附件，不要批量上传或一次性上传超过 10 个以上附件，并且上传一部份后即进行保存，以避免数据丢失。

纸质版申报书及申报附件 规范装订与提交说明

一、申报书（纸质版）规范装订与提交说明

1. 申报书（纸质版）提交一式 8 份，内容应是带水印号的正式版本 PDF 申报书。
2. 申报书要求胶装。封面纸为 200g 白色的 A4 卡纸，单面打印。其余内容用普通白色 A4 纸打印，双面打印。申报书与申报附件分开胶装成册，不得合在一起胶装。
3. 申报书需制作书脊，书脊内容为“XXXX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团队名称”+“带头人姓名”+“申报单位”。如申报书页数不多，无法排版过多字数，则“XXXX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可省略不记。
4. 申报书中“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照片”，请自行粘贴彩色照片或彩色打印该页面。
5. 申报书须各团队核心成员逐一签字，并提交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逐级盖章后，方可送交专项办。

二、申报附件（纸质版）规范装订与提交说明

1. 申报附件（纸质版）提交一式 2 份，内容请参考《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具体内容应与在线上传的申报附件相一致。
2. 申报附件作为重要的申报辅助材料和辅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申报附件要求胶装。封面纸为 200g 白色的 A4 卡纸，单面打印。从附件目录开始其余内容均用普通白色 A4 纸打印，双面打印。封面内容及格式请见附件 1。
4. 申报附件需制作书脊，书脊内容为“XXXX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之申报附件”+“团队名称”+“带头人姓名”+“申报单位”，详细可见附件 2。如申报附件页数不多，无法排版过多字数，则“XXXX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可省略不记。附件书脊可根据其厚度采用适当字号的宋体并居中排版。
5. 申报附件必须附上《附件目录》，具体内容及排版格式要求请参考《申报附件内容即附件目录》，目录均需标明各部分页码。
6. 申报附件正文均需编注页码，页码可手动填写。
7. 附件材料中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均需附上必要的中文翻译，详请参考《申报附件

在线提交指引》第 10 点。

8. 申报附件正文内容按《申报附件目录》一级标题设定为五大部分，每个部分前面需插入彩页插页，注明为该部分的一级目录标题，字体位置在页面中间偏上，字体为一号黑体、居中，详情请见附件 3，以便评审专家审阅。

9. 附件正文如非复印或扫描，而需重新排版打印的，字体统一为：

- (1) 文章名称：二号宋体加粗，居中。
- (2) 正文一级标题：三号宋体加粗，居左。
- (3) 正文二级标题：三号楷体加粗，居左。
- (4) 正文三级标题：三号仿宋加粗，居左。
- (5) 正文：三号仿宋不加粗。
- (6) 页眉：五号宋体，居中。
- (7) 页码：四号宋体，居中。
- (8) 数字和字母：Times New Roman 体。

附件：1. 申报附件材料的封面参考范例

2. 申报附件材料的书脊参考范例

3. 申报附件材料的彩色插页参考范例

附件 1:

申报附件材料的封面参考范例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之附件材料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带头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申报附件材料的书脊参考范例

XXXX 年

扬帆计划

引进创新

创业团队

申报材料

xxx

xxx

xxx

团队

之

申报附件

xxx

(带头人)

xxx

xxx

单位

附件 3：

申报附件材料的彩色插页参考范例

一、实质性附件材料

(一) 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基本信息证明材料